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206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吳瑞陽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執聲字第303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吳瑞陽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貳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吳瑞陽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1條第5款亦有明文。再數罪併罰之定執行刑，為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係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所為一新刑罰之宣告，並非給予受刑人不當利益，故法院審酌個案具體情節，裁量定應執行之刑時，應遵守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並考量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及整體法律之理念，不得違反公平、比例原則（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668號、108年度台抗字第977號裁定意旨參照）。

01 三、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5罪，經法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
02 之刑確定，有各該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
03 卷可稽，又經本院將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
04 檢察官聲請書繕本送達於受刑人，並詢問受刑人得就本案聲
05 請定應執行刑案件及時表示意見，而已適當給予受刑人陳述
06 意見之機會，有卷附本院民國113年11月7日新北院楓刑學11
07 3聲4206字第39274號函稿及送達證書各1份在卷可憑。另受
08 刑人就本件定執行刑雖陳稱其所犯案件，已經於113年7月3
09 日經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聲字第1555號裁定合併定應執行
10 刑有期徒刑21年，(本件)檢察官所示案件是否為漏掉之案件
11 等語，此有本院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意見查詢表在卷可憑。惟
12 按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數罪併罰於裁判確定後之
13 聲請法院定其應執行之刑，專屬檢察官之職權，法院應依檢
14 察官所聲請定其應執行刑之內容，作為審查及定執行刑之範
15 圍，未據檢察官聲請定執行刑之案件，法院基於不告不理原
16 則，自不得任意擴張並予審理。至於檢察官就數罪中之何部
17 分如何為定應執行刑之聲請，屬其職權之行使，除其聲請有
18 不合法或違反一事不再理等情形，而應予全部或一部駁回者
19 外，法院即應依其聲請而為定應執行刑之裁定，尚無審酌檢
20 察官應為如何之聲請，對受刑人較為有利之餘地(最高法院
21 112年度台非字第32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是於本院僅得
22 就本件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之範圍為裁定，至於檢察官應
23 為如何之聲請，始對受刑人較為有利，非本院於本件所能審
24 酌。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
25 當，應予准許。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5罪之犯罪類
26 型、行為態樣、侵害法益及犯罪時間間隔等情，對於受刑人
27 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2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29 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31 刑 事 第 七 庭 法 官 吳 昱 農

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書記官 陳芳怡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05 出抗告狀。